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6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被告 邱雅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偕同訴外人呂彥韋等人與原告簽訂信託契約書，委託原告辦理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系爭不動產）之管理、運用及處分，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今信託目的已完成，信託關係消滅，原告陸續將系爭不動產塗銷信託登記返還呂彥韋等人，惟被告拒絕配合辦理塗銷信託登記，為此起訴等語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法律關係不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系爭土地之塗銷信託登記，並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為被告所有，雖分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

01 範圍而相互競合，而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非  
02 以取得信託標的之土地所有權為目的，又未陳明如獲勝訴判  
03 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  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 
05 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  
06 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08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5 書記官 朱俶伶